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艺院党〔2019〕13号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党总支、各部门：

现将《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校系（部）两级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系部党政共同负责制，强化教学系部党总支在系部建设与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推进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及教育部对有关具体问题答复口径和《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浙组通〔2018〕19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一、议事原则

1.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在教学系部各项工作中的政治引领和政治把关作用，决定有关党的建设的事项，参与重大事项研究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在本部门得到贯彻落实。

2.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

3.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的意志，不以传阅、会签决策有关党的建设的事项，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

替集体议事。

4.集体讨论的事项，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须回避。

二、议事范围

1.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中央、省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和决策精神,研究落实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的具体安排。

2.研究决定加强系部党的建设和推进“清廉浙艺”建设的各项具体落实举措,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推动系部领导班子成员“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落实。

3.讨论审定本部门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年度工作及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以党总支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报告、通知等。

4.研究决定系部所属党支部建设和工作开展机制的有关事项；研究决定下设党支部的设置调整、支委构成、管理考核工作；研究决定本部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及分党校相关事项;研究决定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

5.讨论决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及时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和舆情信息，守牢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底线。

6.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

众组织和学生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本部门教职工的教育、培养、使用和监督等工作；协助做好校党委管理干部的选任和考核等工作；研究决定本部门所属教研室负责人的选聘，党务干部、工会干部、共青团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和调整等工作。

8.研究讨论涉及部门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教师引进、职称评审、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9.其他需要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或提出意见建议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三、议事程序

1.提出议题。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党总支书记（未设书记的，由专职副书记）确定。拟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在会前听取行政负责人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议题必须会前确定，不得临时动议或表决事项。

2.会前协调。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前要做好准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3.准备材料。凡提交会议的议题，应事前准备好汇报要点、

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对党的建设方面事项的议题方案，应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对事关系部发展重要事项和教师队伍建设、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方案，应广泛听取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

4.提前通知。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提前书面送达（包括电子版）应到会人员审阅，保证足够的思考和准备时间。

5.集体议事。会议先由党总支委员按分工介绍有关议题及提出理由、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等情况，与会人员对议题进行深入讨论。讨论问题应充分发扬民主，与会人员对议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总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

6.做出决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采取会议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如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决定；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前征求意见并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及决定。

7.记录纪要。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详实、准确记录会议组织情况、会议具体内容和会议结论。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及相关的决定、决议等，

由系部党总支负责人签发，并分送每名党总支委员。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存档备案。

四、其他要求

1.会议组织。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视议题需要召开。凡需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以其它形式进行决策。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由系部党总支负责人（即议题确认人）召集主持，一般应有半数以上委员与会才能召开，讨论选人用人事项应有 2/3 以上委员与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党总支委员，非中共党员班子成员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如需扩大出席会议人员范围，组织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系团总支书记等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参加表决。

2.特别程序。遇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总支会议讨论，但又必须做出临时决断的事项，系部党组织负责人应及时、恰当予以处理，事后要向党总支委员会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3.保密规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凡涉密、不宜公开的内容，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会议讨论过程中的不同观点和意见，不得外传扩散。

4.议定事项的执行和反馈。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具体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

情况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汇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应及时向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和学校党委报告，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传达、通报。党总支委员会决定或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影响执行的，党总支委员应及时向系部党总支负责人汇报，或建议提起复议。

5.制度落实和督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基层党总支组织星级评定、系部年度考核、干部工作考核内容。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失职失责的，要进行问责。

五、附则

- 1.本规则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 2.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